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需提供资料（工程类）

一、主要标的信息

工程类
名称：河南省许昌工商管理学校许昌工商管理学校球类场地建设工程项目(不见面开标) 施工范围：许昌工商管理学校-球类场地建设工程，包含场地内土方清理及外运、现场原有铺装拆除及外运、东侧挡土墙、南北方向排水沟施工，场地硬化施工及养护、球架基础施工、场地内地面标线及安装工程电缆预埋管预埋。 施工工期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40 日历天。 项目经理：邓飞强 执业证书信息：豫 241202154705

二、中标（成交）人信息

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81MA40KBXL5X

2、单位地址：林州市河顺镇政府南楼 215 号

3、联系人：赵森

4、联系方式：13598978826

三、附件

1.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☐否　☑是（如是请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省许昌工商管理学校*（单位名称）*的 河南省许昌工商管理学

校许昌工商管理学校球类场地建设工程项目(不见面开标)*(项目名称)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许昌工商管理学校许昌工商管理学校球类场地建设工程项目(不见面开标)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 建筑业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1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1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2. /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 /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 /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29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☑否　□是（如是请提供）

备注：1、此表及附件由中标（成交）人填报并加盖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，连同此表 word 电子版转采购人。

2、采购人确认后发送至中心组织计划科邮箱：gg2968687@126.com。